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